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建业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059,401.3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